



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文件

内园学〔2023〕0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“内蒙古园林绿化 工程安全文明工地”的评选通知

各盟市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、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更好地规范我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着力营造规范有序、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，结合我区园林绿化行业特点，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将申报“2023年内蒙古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”的要求及《内蒙古园林绿化安全文明工地评选办法》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要求

（一）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的园林绿化及各类绿地养护工程在建工地。

- (二) 申报工程是在建项目;
- (三) 工程位置相对独立;
- (四) 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 (含 500 万元) 以上的园林绿化项目。

二、初评工作

申报内蒙古“园林绿化安全文明工地”的项目,包头市、赤峰市和鄂尔多斯市的工程,须由工程所在地风景园林学(协)会进行初评,初评后报送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;其他地区的工程可直接报送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资料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始受理,截止 10 月 31 日前将汇总材料,按要求(附件 1 内蒙古园林绿化安全文明工地申报材料要求)报送至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:

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

地 址: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气象局西巷绿华酒店 4 楼,
邮编 010000

联系人:王 淼

联系电话:13684745840

- 附件: 1. 内蒙古园林绿化安全文明工地申报材料要求
2. 内蒙古园林绿化安全文明工地评选办法

